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股权、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40%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是合理的，本次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管道工程、华水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营销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管道集团、华水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摘牌交易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或“转让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集团”）5%股权，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水公司”）40%股权，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宏股份”）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管道集团、华水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分别获取其 5%股权、40%股权，拟收购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9,537.00 万元、人民币 5,839.00 万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当期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管道集团 5%股权、华水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的申请材料，公司将于规定时间内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收购管道集团 5%股权、华水公司 40%股权的申请材料。公司能否成功入围成为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由于管道集团、华水公司在经营模式和内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本公司现有体系存在一定差异，最终能否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信息，水务集团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管道集团 5%股权，华水公司 40%股权，管道集团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9,537.00 万元，华水公司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5,839.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摘牌交易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公司章程》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7D2659X

4.法定代表人：李文运

5.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2 日

7.住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绍兴道交口东北侧海汇名邸 3 号楼北塔 8 层

8.经营范围：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负责城市水务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对本市原水经营、自来水运营、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市级重点水务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及管理；水利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水利发电、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节水技术开发、科研设计与服务、水环境监测；电力、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修；水务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濒水土地整理和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2,951.78
营业利润	-14,900.79
净利润	-22,473.54
资产总计	4,748,902.65
负债总计	3,513,757.68
所有者权益	1,235,144.97

注：该数据来源于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兴财光华（津）审会字（2020）第 01037 号审计报告。

10.主要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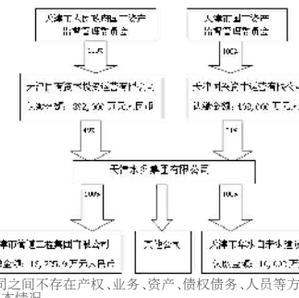

水务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管道集团

1.企业名称：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91 号

3.法定代表人：阎风豪

4.成立日期：1985 年 4 月 4 日

5.注册资本：13225.9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壹级）；管道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阴极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限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凿井工程（限分支机构）；自来水、热力、煤气表具安装；机电设备和锅炉的采购及安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与以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业务；钢卷管、管件制造；机加工、保温管及管件制造；塑料管材管件生产及施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器材租赁；物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水务集团持股 100%

8.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及转让方的承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转让标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374.80	307,583.95
营业利润	3,059.80	3,044.42
净利润	2,681.17	2,536.51
资产总计	405,033.69	217,297.82
负债总计	376,018.00	190,378.25
所有者权益	29,015.69	26,919.58

注：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华水公司

1.企业名称：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天津市红桥区海源道 2 号

3.法定代表人：郝介江

4.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0 日

5.注册资本：10002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环保产品批发兼零售；水处理服务、维护、维修；管道维护、维修；设备调试、运行、维护、维修；工程技术服务与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服务；设备、建材、五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燃气管道安装；热力管道安装；供水设施清洗及维护；给排水设备、成套供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水务集团持股 100%

8.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及转让方的承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转让标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222.24	85,548.59
营业利润	-10.78	1,047.55
净利润	-18.92	782.75
资产总计	152,160.02	164,635.03
负债总计	139,701.80	152,157.90
所有者权益	12,458.21	12,477.13

注：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评估方法：根据天津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津阜信评报字（2020）第 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虑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评估结论：

管道集团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962.4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190,731.96 万元，评估增值为 97,769.51 万元，增值率为 105.17%。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固定资产中房产增值 1.77 亿元，设备类增值 3,712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和专利等增值了 1.84 亿元，对外投资的子公司的评估增值 1.46 亿元、长期应付款中不需支付的补偿款产生的评估增值为 3.88 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资产总额	552,251.80	未公开披露
负债总额	459,289.35	未公开披露
净资产	92,962.45	190,731.96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9,536.60	

2.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1）评估方法：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评估结论：

华水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4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14,595.8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4,453.41 万元，增值率为 10,147.73%。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固定资产（主要是房产）增值 8,068 万元，以及存货中阜阳市南照淮河取水工程增值了 1.13 亿元，其他应收款中阜阳项目成本减值了 6,78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资产总额	246,644.84	未公开披露
负债总额	246,502.41	未公开披露
净资产	142.43	14,595.84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5,838.34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定价及竞价方式

管道集团 5%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9,537.00 万元。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选择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

2.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管道集团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 190,731.96 万元，股权转让方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管道集团 5%股权，挂牌底价为 9,537.00 万元。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最终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机构书面通知期限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且在签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内。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保证金

本次交易需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交纳保证金 2,500.00 万元。

4.信息披露期及交易合同签署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管道集团 5%股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 2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将于规定时间内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管道集团 5%股权转让项目的申请材料，并在取得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书面资格确认意见后，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二）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1.交易定价及竞价方式

华水公司 40%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5,839.00 万元。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选择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

2.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华水公司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 14,595.84 万元，股权转让方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华水公司 40%股权，挂牌底价为 5,839.00 万元。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最终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机构书面通知期限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且在签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内。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保证金

本次交易需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交纳保证金 1,500.00 万元。

4.信息披露期及交易合同签署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华水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 2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将于规定时间内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华水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的申请材料，并在取得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书面资格确认意见后，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五、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水务集团下属管道集团、华水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主要基于看好标的公司现有平台及发展前景，旨在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企改革政策体系的相关指导精神，公司积极参与国企混改，充分实现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积极协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管道集团 5%股权、华水公司 40%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是合理的，本次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管道工程、华水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营销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方水务集团是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全资公司，定位为打造城市水务统一运营平台和责任主体，下属管道集团为承揽市政公用设施、管道安装等工程施工的企业，主要承担市政给排水、自来水、热力、煤气表具安装、直埋式预制保温管生产和物资销售等。华水公司是一家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管道、给排水工程等多项工程施工为主的综合型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承包壹级等工程施工资质。

2020 年初，为顺应管道市场的发展，公司提出了向“工程管道制造商”+“管道工程服务商”+“管道工程总承包商”三位一体转变，制定了“一主两翼”（是指以水务市场为主，以工矿市场和热力、燃气市场为辅）的营销发展布局，本次交易完成，依托管道工程和华水公司的工程承包优势，为公司后续“三位一体”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使公司发展战略得以有效实施。通过参与国企混改，学习国企一些先进理念，增强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整体实力，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从而赢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与水务集团的合作关系，加快水务市场业务布局。

七、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管道集团 5%股权、华水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的申请材料，公司将于规定时间内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收购管道集团 5%股权、华水公司 40%股权的申请材料。公司能否成功入围成为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由于管道集团、华水公司在经营模式和内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本公司现有体系存在一定差异，最终能否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3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4,800 万元、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13,1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37,000 万元。2020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13,1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5,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4,800 万元、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13,1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卓高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N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7 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5,438.13 万元	负债合计	32,175.57 万元
		净资产	3,262.56 万元
营业收入	4,111.49 万元	净利润	-328.46 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苏卓高 2020 年半年度数据。

（二）宁德卓高

公司名称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4GT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 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2,673.71 万元	负债合计	39,135.21 万元
		净资产	23,538.50 万元
营业收入	21,488.84 万元	净利润	3,444.43 万元

上述数据系宁德卓高 2020 年半年度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债务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受信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十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 综合授信协议一

（1）签署人：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受信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4.0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9.91%。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赵轶、毕宗奎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赵轶

（五）现场检查内容及检查手段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现场检查手段如下：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看上市公司 2020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签署的相关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4）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核查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

（6）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塞力医疗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塞力医疗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相关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制度，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塞力医疗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塞力医疗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塞力医疗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明细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塞力医疗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经营状况

经与相关人员访谈及现场检查，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保荐机构认为：除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存在下滑外，塞力医疗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应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日常必须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继续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应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应定价公允。

2、应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应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资金使用工作。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本次现场核查，未发现塞力医疗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塞力医疗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以来，塞力医疗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塞力医疗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
赵　轶　毕宗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开发行 80,2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802.20 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22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8.0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21.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06 号”《验资报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期间对柳药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文。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柳药股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柳药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药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柳药股份“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柳药股份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之规定，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并获得公司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赴柳州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药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能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柳药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赴柳州市、南宁市等地现场查看了柳药股份及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药股份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对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保荐机构的本次现场检查，柳药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